

銘傳大學 9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科技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7 月 23 日第三節

民法（債篇各論除外）試題

（第 1 頁共 1 頁）（限用答案本作答）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因心情不好，與女友乙於夜晚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看夜景，兩人併肩坐在路燈下談心時，為欲到陽金公路飆車之少年丙、丁、戊所見，三人遂停車拿出木棍，威脅甲乙說要抽取戀愛稅，要求甲乙將身上所有之錢交出，否則將毆打兩人，甲乙迫於無奈只好交出身上所有之現金共 3500 元，丙等三人拿到錢後，竟然開始毆打甲致使甲不支倒地，然後強行取走甲之手錶後，三人騎著機車迅速離去，乙於丙等三人離去後打電話求救，警察遂通知救護車將甲送醫救治，但甲傷重不治，令其母庚傷痛欲絕，甲於鄰里間以孝順聞名，其受毆至死之消息傳開後，相識者無不嘆息。此事經媒體揭露後，內政部長要求警方須積極調查辦案，三天後終於逮捕到丙等三人。問：

〈一〉、乙就其被丙等三人所拿走且已花費完之 1000 元現金，有何權利可主張？25 分

〈二〉、庚對丙等三人有何權利可主張？25 分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 242 坪之 A 地，每人應有部分為三分之一。甲以自己 A 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丁，以擔保自己對丁 1000 萬之借款債務。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後一年，甲乙丙三人未知會丁自行協議分割共有物 A 地，乙丙各取得 A 地之二分之一，並辦理分割登記完畢，甲從乙丙處獲得 1200 萬之補償金。問：

〈一〉、如丁對甲之債權屆期未獲清償，丁可否就乙丙所分得之土地實行抵押權？25 分

〈二〉、甲所獲得之 1200 萬補償金是否為抵押物之代位物？25 分

試題完